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新疆新冀的股權

出資協議

於2021年4月22日，東光化工、新疆新冀及投資者訂立出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向新疆新冀出資人民幣96,08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新冀由東光化工全資擁有，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出資完成後，新疆新冀的註冊資本將會增加至人民幣196,080,000元，而東光化工及投資者於新疆新冀的股權將分別為51%及49%。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公司於新疆新冀的股權的攤薄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

由於適用於視作出售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22日，東光化工、新疆新冀及投資者訂立出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向新疆新冀出資人民幣96,08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新冀由東光化工全資擁有，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東光化工已向新疆新冀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

於出資完成後，新疆新冀的註冊資本將會增加至人民幣196,080,000元，而東光化工及投資者於新疆新冀的股權將分別為51%及49%。

出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資協議

日期： 2021年4月22日

訂約方： (i) 東光化工；
(ii) 新疆新冀；及
(iii) 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向新疆新冀出資人民幣96,08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新冀由東光化工全資擁有，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出資完成後，新疆新冀的註冊資本將會增加至人民幣196,080,000元，而東光化工及投資者於新疆新冀的股權將分別為51%及49%。

代價：

出資將由投資者以現金分期支付。在下列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首期出資人民幣17,150,000元須由投資者於出資協議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而支付剩餘分期的時間及金額將由東光化工及投資者按照新疆新冀的業務需要而協定。

在下列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額外出資人民幣7,850,000元須由東光化工於出資協議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新疆新冀支付。

代價乃由出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新疆新冀的註冊資本、投資者將收購的股權以及新化學生產設施的首階段建築發展規劃。

先決條件：

出資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新疆新冀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未有改變其業務性質，並繼續合法持有相關商業牌照；
- (2) 新疆新冀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未有出售、轉讓、租賃、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任何資產；
- (3) 新疆新冀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未有承擔正常商業交易以外任何債務或責任；

- (4) 新疆新冀及東光化工向投資者所披露新疆新冀的營運、資產、權益及其他狀況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有關變動(如有)已由投資者確認及豁免。

完成： 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完成將於投資者在出資協議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首期代價人民幣17,150,000元後落實。

視作出售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以及出資所得資金的應用

於出資完成後，新疆新冀將由東光化工及投資者分別擁有約51%及49%。新疆新冀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公司綜合入賬。預期本集團不會因出資協議項下交易累計任何收益或虧損。

新疆新冀擬將出資所得款項用作新化學生產設施建築的規劃及設計，以生產新型水溶性複合肥(年化設計產能為1,500,000噸)、柴油機尾氣處理劑(年化設計產能為300,000噸)及三聚氰胺(年化設計產能為120,000噸)，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新疆新冀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新疆新冀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不適用	96
除稅後虧損	不適用	96
資產淨值	不適用	9,904

附註： 新疆新冀於2020年在中國成立

有關本集團及投資者的資料以及訂立出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尿素年化設計產能約為1.1百萬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尿素及其他副產品，例如甲醇、液氮及二氧化碳。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新冀由東光化工全資擁有，並未開始營業。

投資者主要從事國有資產投資及資產管理、批發及零售：購買及銷售農膜、化肥、其他農畜產品、其他機械及設備、建築材料、鋼鐵、煤炭、皮棉；以及農業灌溉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二師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擁有90%的股權及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10%的股權。

董事認為出資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資金，而本集團可利用投資者的資源擴大產能，並為本集團開發新產品。董事相信，出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出資完成後，新疆新冀的註冊資本將會增加至人民幣196,080,000元，而東光化工及投資者於新疆新冀的股權將分別為51%及49%。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公司於新疆新冀的股權的攤薄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

由於適用於視作出售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	指	由投資者根據出資協議以現金向新疆新冀出資人民幣96,080,000元
「出資協議」	指	東光化工、新疆新冀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有關出資的協議
「本公司」	指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視作出售之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視作出售」	指	投資者根據出資協議的出資以致本公司於新疆新冀的權益由100%攤薄至51%的視作出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光化工」	指	河北省東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實體

「投資者」	指	新疆綠原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疆新冀」	指	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治河

中國，2021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治河先生、孫祖善先生及徐希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敏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秀香女士、劉金成先生及吳世良先生。